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780号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得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得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得凯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07.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99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61.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131.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131.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75.3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459.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5,575.37
	D2=B2+C2	459.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015.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1,041.88
差异[注]	G=E-F	-26.44

[注]差异系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JINHONG COPPER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宏铜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金宏铜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481568239	4,164,807.0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玉环龙溪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19936101040058369	391,237,93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200175394	45,231,619.87	
	1207081129200175421	254,329,680.32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457452	15,413,772.74[注 1]	
	100000600457429	40,989.33[注 2]	
合计		710,418,799.96	

[注 1]原币余额为 2,213,159.80 美元

[注 2]原币余额为 138,965,637.00 越南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0,584.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建筑面积 65,000.00 平方米，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流程优化，同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65,008.00 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 40,584.44 万元调增至 49,486.57 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02.13 万元进行补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

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3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否	40,584.44	49,486.57[注 1]	10,661.95	10,661.95	21.55	2025 年 7 月			否
2.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否	6,860.00	6,860.00	4,913.42	4,913.42	71.62	2023 年 8 月[注 2]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5.41	4,505.41				2025 年 7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949.85	60,851.98	15,575.37	15,575.3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0,000万件 阀与五金建设项 目			[注1]	详见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之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51,949.85	60,851.98	15,575.37	15,575.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34,181.49 万元，其中 8,902.13 万元用于补足“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变更增加的投资额，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公司暂无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0,584.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建筑面积 65,000.00 平方米，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流程优化，同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调整建筑结构同时增加投资额。公司决定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65,008.00 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同时将投资总额由 40,584.44 万元调增至 49,486.57 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02.13 万元进行补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6.4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1,844.1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82.3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26.4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发行费用26.44万元未支付至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75号）。</p> <p>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1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支付。</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投资产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经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40,584.44 万元调增至 49,486.57 万元，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外，不足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02.13 万元进行补足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厂房已完工转固，后续生产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预计 2023 年 8 月可正式投产